

山西中医药大学

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号）中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2025 年应征入伍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生（包括应届和往届）；直招士官的应往届毕业生。

学费减免：2025 年退役复学学生、2025 年考入我校的已报到入学的退役士兵学生。（注：退役士兵是指退役后参加高考进入我校且退役证书注明了“自主就业”的学生；退役复学学生是指在我校就读期间或新生入学后办理保留学籍入伍，在退役后办理完复学手续的学生）。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 1、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如医学免费定向生；
- 2、往年已享受过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的，如专升本学生在专科阶段已享受过学费补偿或减免；
- 3、入伍时间在 2013 年之前的学生、被招录为士官的时间在 2015 年之前的学生不享受政策。

专升本、本升研的全日制退役入学学生应以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身份回原学校申请毕业生学费补偿。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我校退役复学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全日制在校生中考入本校之前已经退伍（自主就业）士兵或士官均可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同一学生不可同时申报普通学生国家助学金和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二、资助标准及年限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标准按照实际发生的学费，退役的学费减免的标准按照该专业学费标准。资助期限为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对留级、后续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资助范围内。

三、所需材料及报送

- 1、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应征入伍学生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纸质版一式两份，贴照片、学生本人签

字并经入伍武装部和学校计财处审核盖章）。

2、直招士官学生提供《士官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纸质版一式两份，贴照片、学生本人签字并经入伍武装部和学校计财处审核盖章）。

申请补偿的学生自行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手填及复印无效，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务必要本人签字，并及时提交批准入伍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审核。由县级征兵办填全所有信息（包括学生姓名、入伍批准书号、入伍通知书号、经办人签字、单位公章、联系电话、时间），然后返还学生。

其中，个人基本信息、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不含住宿费、书本费等其他费用）、在校期间实际获得助学贷款情况等信息由学生本人如实填报。在校期间曾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提醒：为方便学生及时领款，学校财务部门将通过“银行打卡”方式拨付补偿资金，因此建议学生填表时统一填写学校统一办理的“中国建设银行”的银行卡号，并规范填写“中国建设业银行”下属的开户行名称（精确到支行）、账

号、地址和开户人姓名等信息。

3、申请学费减免的退役复学或入学和退役后考入我校学生提供：《退役证书》复印件和《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纸质版一式两份，贴照片、学生本人签字并经入伍武装部和学校计财处审核盖章）。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自行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手填及复印无效，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一式两份），一定要本人签字，连同退役证书复印件一起提交给学院集中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将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报送至省教育厅。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4、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需提供：《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纸质版）和《退役证书》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学院加强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选派有较高政治觉悟、责任心强、耐心细致的老师负责此项工作，及时将政策通知到相关学生，并指导学生完成相关资料的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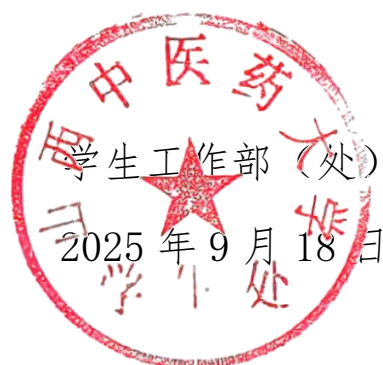
2. 请各学院于 **9 月 29 日**前将审核无误的学生个人提供资料及《退役士兵全日制学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附件 2）

（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科（活动中心 217 室）。

3. 以前年度符合条件未申报国家资助的学生可申报。但退役士兵学费减免有补报的时间限制（如 2020 年只可补报 2019-2020 学年的学费减免）。

4. 如有疑问可咨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王老师 0351-3179967



附件 1：《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2：《退役士兵全日制学生国家助学金汇总表》